

#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——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瑞岳华”）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成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所”），同意公司聘请瑞华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、履行审议程序情况

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收到原财务审计机构——中瑞岳华发来的《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

伙)的函》，称中瑞岳华决定与国富浩华整体合并，并已签订了《合并协议》，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原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并，为保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同意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，初步拟定为 85 万元人民币。

3、公司本次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其他

公司本次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